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3號

原告 全耀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娟娟

送達代收人 黃紀恩

被告 莊明惠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民國114年度司促字第338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總統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：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,800,000元，及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情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本金2,800,000元，加計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2月5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16,11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2,816,11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+16110=0000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49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3,994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3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張哲豪

06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,8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800,000	113/12/26	114/2/5	(42/365)	5%			16,109.59
	小計									16,109.59
合計	2,816,110									